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337號

原　　告　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以112度中補字第1665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